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規則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依雲南征兵章則及法規，征服現役各士兵，其退伍歸休等事項，均依本規則實施之。

第二條 現役退伍士兵及歸休士兵區分如左：

甲、退伍士兵

(一)現役在營屆滿三年之各等兵及延役期滿者。

(二)服役及延役期滿之各級軍士

乙、歸休兵

(一)因疾病事故，特准回鄉之早休士兵。(稱為臨時歸休士兵)

(二)滿半年之輜重運輸兵(稱為定期歸休兵)



(三) 現役第二年兵照章輪次特准休假兵。(稱爲臨時休假兵)

第二章 退伍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日期，以其服役期滿之本年十一月下旬爲正規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爲補助退伍期，現役兵在營期間，以

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其在十二月前六月後入伍訓練者，以十二月一日起計算之。六月前一月後入伍訓練者，以六月一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之準備，於每年七月內由所屬各連將本屆應退伍者，分別造具本年度正規退伍士兵名冊，遞呈旅長轉呈 緝靖公署核准後，再由團查照奉准退伍各士兵，以每一縣市爲單位，彙造退伍士兵名冊三份，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呈報 緝署備案，以一份移送該士兵原籍縣府轉發征兵事

務所查收保存。以一份留團存查。

第五條 各連所造年度退伍士兵名冊，經綏靖公署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一切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以內，按照前兩條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書如附式，由 綏靖公署發給之。

第八條 每屆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呈由
綏靖主任或派高級長官親臨訓誡，其駐防省外地方較遠者，由其所隸獨立
單位最高長官臨訓後，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士兵退伍時，除准每名給帶服裝一套回鄉外，其餘公給之武器，彈藥，裝
具，被服等，均應一律呈繳。（志願兵不給服裝餘同本條）

第十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所需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每名日支火食新幣一角
，旅費一角，由該管部隊彙領轉發，事後取據造冊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退伍回籍士兵，必要時得由隊選派官長率領交縣驗收，其所需旅費照向章請領。

第十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如遇必要，應乘坐車船時，其所需費用，由該管部隊臨時呈候核定。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規定，執同退伍證書赴縣征兵事務所，暨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第三章 歸休

第十四條 歸休兵，除臨時及休假者外，其定期歸休之輜重運輸兵，每年分兩季舉行，以五月下旬為前期，十一月下旬為後期，得以退伍士兵合併舉行。

第十五條 臨時歸休兵及休假兵，於呈奉核准後，得隨時分期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歸休兵，或臨時歸休兵，均分別發給定期或臨時歸休證書，（如附式）均呈由 紹靖公署填發之。

第十七條 歸休兵歸休時，除休假者外，依前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之。

第十八條 歸休兵及休假兵回籍到達時，均應遵照前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十九條 定期歸休兵臨時歸休兵，均應分別造具名冊，或名單，查照前第四條後段辦理之。

第二十條 歸休兵至役期屆滿時，應自向所屬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告遞轉縣府（兵征事務所）轉報原屬部隊長官暨 紹靖公署予以轉役。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退伍兵及歸休兵，於途中不得任意停留，歸鄉時不得忽略請予登記，否則查覺後，處以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三元以上，十元以下（新幣

」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退伍歸休兵，非經回籍報到登記後，不得任意他往，否則發覺後，照逃兵
例通緝懲處。

第二十三條 志願兵退伍時，除發給退伍證書外，如係自備火食服裝者，不給旅費。

第二十四條 各部隊於志願兵之一切呈報事項，應分別另案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獨立營士兵之退伍歸休實施手續，均準本規則團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退伍證書式樣)

常備現役兵
志願兵退伍者適用之

存

演 黑 緩 靖 公 署

爲

根

民 國 年 月 日

服(正)
國民兵役此證

徵

字 第 號

演 黑 緩 靖 公 署

爲

退 伍

茲有(姓名)年歲係某縣某區某鄉某鎮住人在(團隊及營連番號)服(常備)
等兵役按照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現役期滿合行發給證書退伍轉

服(正)
國民兵役此證

右給

收執

書 證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住 龍

在鄉軍人守則

一、在鄉軍人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亦應呈報）

三、在鄉軍人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軍人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軍人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六、在鄉軍人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聯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其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役期屆滿應自向本縣征兵事務所或區鄉鎮公所報請轉

役

(轉役證書式樣)

續役及現役期滿志願再服現役者適用之

存 滇 黑 緩 靖 公 署 爲

茲有(姓名) 年 歲係某縣某區某鄉某鎮住人在(團隊及營連番號)服常備 等兵役按照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之規定業經(正)役期滿合行發給證書 轉服續役此證

徵 民 國 第 月 日 號

滇 黑 緩 靖 公 署 爲

茲有(姓名) 年 歲係某縣某區某鄉某鎮住人在(團隊及營連番號)服常備 等兵役按照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之規定業經(正)役期滿合行發給證書 轉服續役此證

右給

收執

書 證 役 轉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龍

在鄉軍人守則

- 一、在鄉軍人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亦應呈報）
- 三、在鄉軍人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軍人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軍人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 六、在鄉軍人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其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役期屆滿應自向本縣征兵事務所或區鄉鎮公所報請轉

(歸休證書式樣)

臨時歸休兵定期歸休兵適用之

滇 黑 緩 靖 公 署 為

茲有(姓名) 年 歲係某縣某區某鄉某鎮住人在(團隊及營連番號)服常備 等兵役按照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之規定業經核准(定期歸休) 合行發給

證書此證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徵字 第 號

滇 黑 緩 靖 公 署 為

茲有(姓名) 年 歲係某縣某區某鄉某鎮住人在(團隊及營連番號)服常

備 等兵役按照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之規定業經核准(定期歸休) 合行發給

證書此證

右給

收執

書 證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 龍

在鄉軍人守則

- 一、在鄉軍人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亦應呈報）
- 三、在鄉軍人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軍人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軍人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 六、在鄉軍人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其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役期屆滿應自向本縣征兵事務所或區鄉鎮公所報請轉役

休 假 執 照

存

根

滇黔綏靖主任龍

年

月

日

徵

字

第

號

某姓某名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第某旅(某團)
(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役茲照征兵章程准予休假 日自某日起至某日止除
填給執照外特此存根

某姓某名年○○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第某旅(某團)
(某營)(某連)服某兵科○役茲照征兵章程准予休假 日自某日起至某日止除
某日止特給臨時休假執照

滇黔綏靖主任龍

民 國

年

月

日

臨 時 休 假 執 照

在鄉軍人守則

- 一、在鄉軍人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亦應呈報）
 - 三、在鄉軍人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軍人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軍人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 六、在鄉軍人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聯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 鄉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役期屆滿應自向本縣征兵事務所或區鄉鎮公所報請轉役

